

監管披露

2024年3月31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頁數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2. 槓桿比率	
LR2: 槓桿比率	5
3.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6
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6. 市場風險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56,822	247,109	248,686	246,884	239,276
2	一級	256,822	247,109	248,686	269,560	262,752
3	總資本	284,910	275,145	277,747	298,730	291,865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293,876	1,298,956	1,303,561	1,299,148	1,280,03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9.85%	19.02%	19.08%	19.00%	18.69%
6	一級比率 (%)	19.85%	19.02%	19.08%	20.75%	20.53%
7	總資本比率 (%)	22.02%	21.18%	21.31%	22.99%	22.8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817%	0.813%	0.826%	0.822%	0.81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817%	4.813%	4.826%	4.822%	4.81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3.85%	13.02%	13.08%	14.50%	14.1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611,243	3,602,432	3,651,107	3,479,089	3,470,607
14	槓桿比率 (LR) (%)	7.11%	6.86%	6.81%	7.75%	7.57%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218,966	1,161,624	1,037,315	965,434	931,03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61,604	573,098	536,592	512,966	491,937
17	LCR (%)	223.79%	207.12%	193.47%	188.89%	189.68%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064,238	2,023,340	2,044,520	2,005,761	2,040,498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470,716	1,473,850	1,474,412	1,524,651	1,516,958
20	NSFR (%)	140.36%	137.28%	138.67%	131.56%	134.51%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59,987	350,468	353,854	351,681	346,556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293,876	1,298,956	1,303,561	1,299,148	1,280,036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7.82%	26.98%	27.15%	27.07%	27.07%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3,611,243	3,602,432	3,651,107	3,479,089	3,470,607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9.97%	9.73%	9.69%	10.11%	9.9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¹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¹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¹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¹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¹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3,712,288	3,616,838	3,421,516	3,346,339	3,516,765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0,041,798	20,392,271	不適用 ²	19,529,804	不適用 ²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52%	17.74%	17.30%	17.13%	17.53%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8,165,510	38,155,740	36,539,091	35,825,110	37,107,540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73%	9.48%	9.36%	9.34%	9.4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¹ 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監管資本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² 由於非香港處置實體沒有發佈此值，所以填報「不適用」。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63,780	1,083,920	89,72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00,441	96,935	8,035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960,846	984,793	81,48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493	2,192	211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4,679	11,638	1,234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3,880	11,203	1,16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799	435	67
10	CVA 風險	4,983	4,135	39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4,678	46,609	4,37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190	2,731	255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51,488	43,878	4,119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0,408	105,960	8,83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1,892	11,879	951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5,086	24,969	2,00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5,086	24,969	2,007
27	總計	1,235,334	1,239,172	103,510

本表內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放大系數 1.06。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 8% 計算。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較，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14%，主要由於相關風險承擔有所增加。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下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26%，主要基於未到期衍生交易市價和交易量的變化。

2. 槓桿比率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371,454	3,362,47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6,616)	(56,57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3,314,838	3,305,90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6,382	7,96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2,075	24,35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17)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8,457	32,29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86,988	70,476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0,022	39,76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7,010	110,24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36,471	861,78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69,572)	(692,51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6,899	169,27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56,822	247,10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627,204	3,617,71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961)	(15,27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611,243	3,602,43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11%	6.86%

3.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披露基礎：綜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季度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218,96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290,857	76,52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76,865	11,30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81,184	38,118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32,808	27,10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96,140	618,800
6	營運存款	387,689	95,464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007,789	522,67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62	66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651
10	額外規定，其中：	479,155	79,78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9,927	29,87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49,228	49,909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81,134	81,13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30,160	3,3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866,23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5,365	4,863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41,196	230,490
19	其他現金流入	74,499	69,278
20	現金流入總額	431,060	304,631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218,96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61,604
23	LCR (%)		223.79%

3. 流動性（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4年集團第一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223.79%，繼續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或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户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986,985
2	資產規模	501
3	資產質素	(1,601)
4	模式更新	(20,651)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895)
8	其他	-
9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963,339

風險加權數額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減少港幣 236.46 億元，主要是由於住宅按揭貸款違約損失率(LGD)模型更新。

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 市場風險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9,200	34,678	-	-	-	43,878
1a	監管調整	(5,537)	(23,528)	-	-	-	(29,065)
1b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3,663	11,150	-	-	-	14,813
2	風險水平變動*	(543)	2,558	-	-	-	2,015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3,120	13,708	-	-	-	16,828
7b	監管調整	6,244	28,416	-	-	-	34,660
8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9,364	42,124	-	-	-	51,488

* 由持倉及風險水平所帶動。